

#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作为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首席合伙人为梁春，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华合伙人数量为 270 人，注册会计师 147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141 人。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 61,034.29 万元，这些上市公司涉及的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

####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大华对公司编制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在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实施的审计工作基础上，视公司的需要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出具上述财务报表涵盖期间的其他专项报告和专项说明等相关文件。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大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5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同意将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3 年 12 月，审计委员会委员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审前沟通，对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总体审计策略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确保工作安排合理，积极保障公司年审的正常运行。

（三）2024 年 2 月和 3 月，审计委员会委员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关于公司审计过程中重大事项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进行了沟通，在了解相关情况后及时解决问题，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避免工作中出现不合规的情形。

（四）2024 年 4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